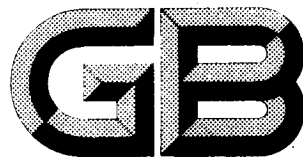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66.942.3
Q 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9—90

快硬硅酸盐水泥

Rapid harding portland cement

1990-12-15 发布

1991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9—90

快硬硅酸盐水泥

代替 GB 199—79

Rapid harding portland cemen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快硬硅酸盐水泥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、用途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快硬硅酸盐水泥的生产与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
- GB 177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
- GB 750 水泥安定性试验方法(压蒸法)
- GB 134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(筛析法)
- GB 134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检验方法
- GB 9774 水泥包装用袋

3 定义与标号

3.1 定义

凡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,以3天抗压强度表示标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,称为快硬硅酸盐水泥(简称快硬水泥)。

注:① 采用工业副产石膏,必须经过试验,呈报省、市、自治区建材主管部门批准。

② 磨制水泥时允许加入不损害水泥性能的非促硬性助磨剂,加入量不得超过水泥重量的1.0%。

3.2 标号

快硬水泥的标号以3天抗压强度来表示,分为325,375和425三个标号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氧化镁

熟料中氧化镁含量不得超过5.0%。如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合格,则熟料中氧化镁的含量允许放宽到6.0%。

4.2 三氧化硫

水泥中三氧化硫的含量不得超过4.0%。

4.3 细度

0.080 mm方孔筛筛余不得超过10%。

4.4 凝结时间

初凝不得早于45 min,终凝不得迟于10 h。

4.5 安定性

用沸煮法检验合格。